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为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经营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法院的一审判决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公司”）进行解散，在开展相关工作中，因公司与重庆公司少数股东就清算工作有关事宜分歧较大，经法院裁定，同意公司对重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，并指定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、6月7日、6月16日和10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和《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-029、2023-055、2023-061和2023-103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清算组接受指定后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《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的有关规定全面开展清算工作，按照重庆公司全体债权人和股东同意并经过法院裁定确认的《清算方案》编制完成《清算报告》。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公告了(2023)渝05强清9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根据清算组提供的重庆公司资产负债情况，重庆公司资产大于负债，在清偿完清算费用和债权后，重庆公司对剩余资产和应收款项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

定对清算组编制的《清算报告》予以确认，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重庆公司已由清算组接管，重庆公司自2023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，对公司2023年度的影响以公司最终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根据清算组制定的《清算方案》和《清算报告》，后续清算组将继续开展对重庆公司的债权追收和资产拍卖等工作，在清偿重庆公司债务和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清算组将对剩余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，目前清算工作尚未结束，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影响尚不确定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渝05强清9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